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现对有关规定进行如下说明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与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

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